

#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济发改价格〔2022〕223号

---

##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差别化价格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19〕235号）、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差别化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5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决定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施行差别化价格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差别化用电价格政策

执行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差别化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56号）规定的加价标准，对全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列入**D**类（限制发展类，下同）企业用电，实行年度递增加价政策。即：第一年列入**D**类的，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**0.05**元（含税，含市场化交易电量，下同）；连续两年列入**D**类的，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**0.1**元；连续三年及以上列入**D**类的，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**0.15**元。

企业同时执行差别电价，惩罚性电价或阶梯电价的，按最高加价标准政策执行，不再重复加价。

## 二、差别化用水价格政策

对市城区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列入**D**类企业用水，实行年度递增加价政策。即：第一年列入**D**类的，在现行基本水价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**0.5**元；连续两年列入**D**类的，在现行基本水价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**1**元；连续三年及以上列为**D**类的，在现行基本水价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**1.5**元。对用水量超过核定用水计划的，按照我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制度有关政策执行。

## 三、差别化用气价格政策

对市城区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列入**D**类企业用气，实行年度递增加价政策。即：第一年列入**D**类的，在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**0.3**元；连续两年列入**D**类的，在非

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**0.6**元；连续三年及以上列为**D**类的，在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**0.9**元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差别化电价、水价、气价政策以年度为周期，供电、供水、供气企业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，自次月起执行差别化电价、水价、管道天然气价格。由供电、供水、供气企业收取，并及时上交同级财政。

（二）本通知所指的市城区包括任城区、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如有调整，按市委、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）。其余县（市、区）可参照执行。

（三）其他县（市、区）**D**类企业执行差别化用水、用气价格政策的具体加价标准、执行程序等，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制定。

本通知自**2022**年**7**月**24**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**2027**年**7**月**23**日。《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济发改价格〔**2020**〕**203**号）同时废止。

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7月21日



###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乡水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---

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1 日印发

---